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皖农办渔函〔2022〕78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渔业防汛防台汛前检查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逐项对照《河南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》指出的问题和教训，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渔业防汛防台汛前检查的通知》（农渔安便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各地要抓早抓实防汛抗台各项准备工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现就做好渔业防汛防台汛前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汛前检查

（一）检查防汛防台责任是否落实到人、防灾措施是否落实到船，应急体系是否健全、运行是否顺畅，检测预警机制是否完善。

（二）检查鱼塘、渔船集中停靠点等设施防汛防台准备情况，排查整改风险隐患，检查预案制定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防汛防台物资储备情况。

二、认真开展防汛防台救灾应急演练

(一)结合当前防汛防台救灾工作实际,统筹疫情防控要求,做好防汛防台救灾应急演练。

(二)及时总结经验教训,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,强化应急队伍建设,提升防汛防台救灾能力。

(三)结合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,加强渔业防汛防台知识普及,加强培训和科普宣传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,创新工作方式,采取实地查看、现场视频、网络在线等方式,分片差异化检查和应急演练。

(二)各地要找准问题和短板,认真梳理,建立台账,限期整改。

(三)各地要于4月25日前将防汛防台工作检查落实情况、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意见报我厅。

联系电话: 0551 - 62670164 (兼传真); 邮箱: ahnwx@163.com。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